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聿婷

電 話：0437061334

電子郵件：e-3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QA說明資料 (015969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」授課輔助
教材QA說明更新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1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0111799號函及
國防部112年11月10日國政文心字第112031130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因應近期媒體關注議題、社群網路討論焦點及重要
政策指導，更新旨案資料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各高級
中等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12/04 文
交 15:24:54 章

